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审（2026）12号

## 关于新建年产2万吨铜拉丝及绞线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阳市奇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产2万吨铜拉丝及绞线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拉丝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供货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四) 本项目新增 NMHC $\leq$ 0.266t/a，从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承诺减排量中双倍替代。

四、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如该项目逾期 5 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6年4月3日